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4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股权变动,公司董事黎钢先生已辞去内部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观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分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徐云葵女士同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修改第四条

原文: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以下条款序号顺延,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均随之修改。

2.修改第二十九条

原文: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修改第四十条第一款

原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为:"(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修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原文:"(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 [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第五款,并增加第六款

原文为:"(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权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五项行为,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发生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权限,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资产抵押: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行为,一次抵押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的有权作出决策。

上述六项行为,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发生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6、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七款第四小款

原文为:"4.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4.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依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根据经营实际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相应修改了《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贷款事项执行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官渡支行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8,000万元。经昆明麦普房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以位于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A1-4号地块及昆明市金马镇伍家村06-09)-35号地块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官渡支行申请抵押贷款4,360万元。本次涉及抵押资产金额合计6,244.8219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周观亮简历:

周观亮,男,1941年3月出生,副教授。1964年9月至1971年1月任教于重庆供销学校;1971年1月至1985年1月任重庆财贸学校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1985年1月至2001年3月任重庆商学院党委委员、教务处处长、成教院院长;2001年3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老教授协会秘书长;2005年至今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观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徐云葵简历:

徐云葵,女,1969年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云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4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9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现提名徐云葵女士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总经理行为,提高其工作效率,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依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依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制度》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相应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全文于2009年9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徐云葵简历:

徐云葵,女,1969年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云葵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4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徐云葵女士辞去公司原副总经理职务。

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18日

徐云葵简历:

徐云葵,女,1969年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8月至2002年1月在昆明市燃料公司任会计、主管会计;200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云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4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定于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会期半天;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29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8.审议《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三)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09年9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09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孙阳泽 熊艳芳;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09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09-02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17日在天津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8楼515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45,932,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17%。无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全部为网络投票。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中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大会。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威先生主持。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200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相关议案。200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随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分开办理"的规定,公司先启动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及注册资本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后,鉴于购买资产后已经稳定运行一定时期,为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程序,同时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将至,预计难以在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重新讨论并审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相关议案的内容,决定维持2008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方案内容,并延长上述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2009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方式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和有效期限。股东大会现对该次董事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说明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同意45,478,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10%;

反对382,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4%;

弃权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6%。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8,620万股,不低于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7,930万股,不低于7,500万股。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8,8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48%;

弃权8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7%。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不得转让。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为13.31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价格下限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以2009年5月14日为本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5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调整为8.87元/股。

同意45,4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45%;

反对490,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86%;

弃权1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8.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1)向天保控股支付滨海开元剩余的50.87%股权收购款105,647.96万元。

(2)公司在支付完上述股权收购款后,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对滨海开元进行增资。滨海开元用增资的资金全部投入金海岸剩余土地和项目的开发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或滨海开元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有关备案手续;

(6)授权在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此等新的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本授权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2010年5月22日。

同意45,46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75%;

反对37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19%;

弃权8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6%。

四、参会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原、宋亮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参会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趋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赵民民	陈雪东	李日丁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殷以东	黄正宗
申报股数(股)	14,088,791	8,136,625	6,910,886	3,619,988	3,591,408	2,419,800	1,995,550	1,700,000	615,400	552,3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09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9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9月1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名单如下:

郑其桂、何邦恒、张成文、林国助、陈锦光、林永经、黄家骅、徐军

董事张斌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林国助先生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一)审议《关于将蕉城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注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注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公告》(2009临-3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万安路北侧、梦龙路南侧、国宝路东侧土地交易合同变更的议案》。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房地产业务。2008年5月22日,我公司成功竞买位于宁德市万安路北侧、梦龙路南侧、国宝路东侧土地,并与宁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为了避免公司将该土地产权办理后再注入东晟公司的过程中,因该地块评估升值需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契税等费用而导致降低盈利,当期损益影响及当期税款现金支出,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东晟公司承接该笔土地交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而将该土地产权直接变更办理至东晟公司名下,由东晟公司进行开发运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资源的整体效用,达到降低融资成本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和融资的需要,董事会同意采用公司统一向银行借款的筹资模式,并向公司非关联的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一定的借款授信额度,具体如下:我公司占比95%的宁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2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9150万元、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16000万元,以上借款授信额度共计40150万元。该借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09年1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可以采用分笔、分期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向银行借款同期利率执行。

表